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羿辰

電話：03-4020789#603

電子信箱：yichen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訓字第1116103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及確保環保證照、環境教育等訓練持續開辦，遠距教學開放期間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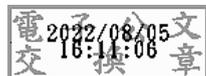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111年5月17日環署授訓字第1116102108號函諒達，前已開放遠距教學期間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考量現階段疫情及受訓場地借用受限情況，並保障講座與參訓學員安全，旨揭訓練遠距教學開放期間自發文日起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（以開班日為準），屆期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情況展延之。
- 三、請確實依照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遠距教學原則」辦理。
- 四、為保障學員權益，若遇疫情持續升溫及受訓場地借用受限至無法開授實體訓練時，已採實體開辦訓練且未結訓之班期，機構可依前述原則申請改採遠距教學續辦之。
- 五、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（含在職）訓練」及「環

境教育人員訓練」之各班期學員，均應依規定完成所有訓練課程時數，始可提送測驗或評量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可逕洽貴機構所屬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環保證照訓練機構、環境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